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审判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

# 目录

“执破融合”早介入，促成小微企业破产和解 .....	1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无缝衔接，高效拯救危困企业 .....	2
——佛山市融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建立“立审执破”全流程市场主体风险预警机制 .....	3
——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关联企业协调审理，降本增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	4
——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系列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破产清算转和解，中小微企业重回“赛道” .....	5
——广东沃海森航天仪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府院协作“一企一策”解决经营资格受限难题 .....	6
——顺德顺安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破产程序引导困境社区幼儿园平稳过渡 .....	7
——佛山市三水某幼儿园破产清算案	
破审联合调解，妥善化解公司僵局 .....	8
——佛山市阳翊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执破衔接化解过亿债务，高效盘活中心城区土地 .....	9
——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前调解及时纾困，保障债权全额受偿 .....	10
——佛山市高明区品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

## “执破融合”早介入，促成小微企业破产和解

### ——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基本案情】佛山市顺德区普嘉丽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嘉丽公司）因受疫情影响订单无法正常履行，发生经营困境，陷多宗诉讼、执行案件。顺德法院在执行普嘉丽公司系列案件过程中，查明该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虽拖欠部分工人工资但生产经营正常。经执破联络小组共同研判，判定该公司有挽救价值和可能，将普嘉丽公司执行移送破产。在破产清算过程中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继续经营方案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争取时间开展谈判。双方就债务清偿达成统一意见后再转入破产和解全面解决债务危机，和解协议正在有序履行。

【典型意义】为有效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功能，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顺德法院成立了执破联络小组，对继续采取执行措施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及时启动执转破实施挽救。本案对普嘉丽公司的成功挽救突显了建立完善的企业挽救价值识别机制对争取时机挽救企业的重要性。本案根据普嘉丽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引导、转化程序，帮助危困企业摆脱经营困境，保障安置职工 101 人，化解执行积案 18 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推动生产，体现了破产和解程序灵活、操作简便、成本低等特点和优势，对于小微企业、生产企业的挽救具有指导意义。本案入选广东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

# 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无缝衔接，高效拯救危困企业

## ——佛山市融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佛山市融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下称融金公司）因受关联企业债务拖累陷入经营困境。在佛山中院指导下，融金公司与主要债权人通过协商方式选定临时管理人参照重整程序的有关规定开展庭外重组。庭外重组方案达成后，佛山中院于2022年3月1日裁定受理重整，后于4月12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历时仅43天。2022年8月5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本案受理法院成功采用“庭外重组+庭内重整”新模式办理该案，并且通过佛山市重整投融资平台全程辅助甄选并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开创性意义。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于当事人递交重整申请之前先行指导开展庭外重组，由债权人、债务人等协商选定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申报审查、招募投资人等事宜，并通过自由磋商就预重整计划草案等核心议题达成共识，为实现庭外重组到庭内重整程序的无缝衔接奠定了基础。通过重整，一方面最大限度提升了融金公司的资产价值，普通债权清偿率获得显著提升；另一方面盘活了闲置的260多亩优质土地资源，护住了企业起死回生的命脉，使得融金公司卸下沉重的债务负担之后轻装再出发。

---

## 建立“立审执破”全流程市场主体风险预警机制

### ——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基本案情】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下称三兄木业公司）、是一家原木销售、加工企业，拥有稳定的货源和客户销售渠道。2022年初因资金链断裂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引发连锁反应，多名债权人先后向顺德法院提起诉讼，三兄木业公司停止经营。集中出现的案件引起审判案件承办法官的注意，并根据顺德法院正在探索试行的重整识别前置机制，将情况通报破产审判庭。破产审判庭在诉讼阶段提前介入调查、研判，综合三兄木业公司的经营、资产和债务状况，判定三兄木业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经释法引导，三兄木业公司从诉讼阶段直接进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和解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分期清偿的和解协议，全面解决债务危机，恢复生产经营。

【典型意义】本案是首宗“诉转破”案件，不仅集中化解了多方诉求，避免更多案件形成，节约了司法资源，达到诉源治理的效果，更突显了及时的企业经营困境风险预警对司法挽救危困企业争取时间和空间的重要性。顺德法院总结此案经验，在诉前调解、立案、财产保全、审判、执行司法全流程中构建重整识别机制，收集、汇总发生困境企业预警信息，开展重整识别、重整辅导工作，尽快、尽早发现企业经营困境，及时转换司法程序实施挽救，为危困企业脱困重生带来更多可能。

---

## 关联企业协调审理，降本增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 ——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系列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基本案情】**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分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70年的佛山分析仪器厂，曾是全国四大分析仪器厂之一，持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了多项地方、行业、国家标准。因实控人突然去世以及疫情冲击，佛分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资金链断裂，债权人于2020年9月申请对包括佛分公司在内的三家企业破产清算，佛山中院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经审理，三家企业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并不符合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条件。2022年5月18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案由清算转入重整。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受理法院采用“合并审理+分别处置”的方式，引导管理人对三家企业的核心资产进行充分披露并公开发布投资人招募信息，根据市场反馈确定了重整方案应予保留的业务范围，及时清退了已无运营价值的业务模块和经营主体。与此同时，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采用“资金池”方式继续经营，制作相应资产管理方案并明确划定了继续运营所需生产资料范围，将破产财产减损的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在重整期间收缩业务规模的前提下，佛分系列三公司最终仍然“逆风翻盘”实现盈利。

---

## 破产清算转和解，中小微企业重回“赛道”

### ——广东沃海森航天仪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基本案情】**广东沃海森航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海森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主营业务范围为研发、制造及销售中央空调、空气调节装置等。2018年10月，因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突然病故，加之新冠疫情冲击，公司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并于2021年下半年停产停业。债权人于2021年9月申请对其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依法裁定受理。审理过程中，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本院申请由清算转和解，本院经审查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准许。2022年8月22日，沃海森公司已按和解协议执行完毕，重新走向市场。

**【典型意义】**受理法院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股东与企业利益高度重合等特点，充分了解各方诉求，并释明破产和解程序前景和风险后，积极为债权人、债务人及其管理人搭建协商平台，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沃海森公司实现重生。本案在有效化解破产企业债务危机的同时，大幅度提高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其中职工债权清偿率达100%，普通债权清偿率达93.87%，实现企业快速挽救，助力中小微企业重获新生。

---

## 府院协作“一企一策”解决经营资格受限难题

### ——顺德顺安棉纺织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基本案情】顺安棉公司因经营遇困后未按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债权人申请于2020年7月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根据顺安棉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测算认为，拆分出售将产生额外税费并导致偿债资产大幅贬值，债权人所持逾3亿元债权会再次折损。经公开招募，有投资人向顺安棉公司抛出橄榄枝，同意通过破产重整收购顺安棉公司股权并依法清偿债务，前述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获得了一致通过。重整计划现已全部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本案是我市首例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重整成功的案件。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无关于重整企业可以直接恢复经营资格的规定，佛山中院与破产管理人、市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召开了数场府院联席会议，“一企一策”帮助企业探索恢复经营资格的可行路径，市税务局还组建了工作专班提供专题辅导，企业减轻税负超3200万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也从预估破产清算状态下的20.77%提高至实际重整中的35.38%。对于像顺安棉公司这样因经营遇困停业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佛山法院依托府院协作机制，“一企一策”帮助其解决经营资格受限的困境，使其尽早重回市场，既有利于公平保护债务人企业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鼓励社会投资人积极大胆参与重整投资，促进闲置生产要素自由流通。

---

## 破产程序引导困境社区幼儿园平稳过渡

### ——佛山市三水某幼儿园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佛山市三水某幼儿园由于原法定代表人黎某盲目投资，导致资金链断裂，又借用了幼儿园的公章进行担保，导致幼儿园资不抵债，黎某本人也不知所踪。由于幼儿园所占用的房产规划只能用于开办幼儿园，且附近片区有入园需求，迫于无奈，房东只能接手继续办学，但在学校资格年审、扩大教学规模等各个方面均由于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掣肘颇多。开展破产工作后，法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优先保障了教师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准时发放。经营者也在固定资产拍卖中积极报价，接手了原有的一批教学设备，提高了破产财产的变价率，节省了办案时间。2023年5月，幼儿园破产程序终结，教师足额领取了经济补偿金52万余元，经营者承诺新的幼儿园仍会沿用原有条件继续聘请全体教师，学生与教师并未受到破产清算的影响，幼儿园教学正常进行。

【典型意义】对于此类涉及民生的案件，需要同时考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综合评估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采取最稳妥的办案方针，在坚持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寻求最符合当事人利益的方式解决法律问题。教育无小事，解决了学生的读书问题，家长才能够安心工作，为自己、为社会创造财富。该案的处理不仅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兼顾教职工、学生、家长的权益以及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真正实现多方共赢，让幼儿园迎来新的“春天”。

---

## 破审联合调解，妥善化解公司僵局

### -----佛山市阳翊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基本案情】**李某、季某、刘某、皮某约定投资成立佛山市阳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翊公司）。后股东对公司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阳翊公司。股东一直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对阳翊公司进行清算。经皮某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其对阳翊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阳翊公司进行清算。清算中，由于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严重，形成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衍生诉讼。经法官及清算组分别与各股东沟通，释明利害关系，股东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阳翊公司继续存续，由李某受让其他股东的全部股权。股东会并就阳翊公司债务清偿、清算组费用、报酬、案件受理费等作出决议且落实承担主体，相关衍生诉讼得到妥善处理。

**【典型意义】**公司股东存在经营理念分歧，往往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甚至解散。如何平衡股东间利益，弥合分歧，令企业重生是一大难点。本案中，经法院、清算组居中协调，原已决议解散公司的股东，就各自利益平衡形成一致意见，互相达成和解，由一名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权，重新决议公司继续存续，股东撤回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让濒死的公司重新恢复经营，让企业财产发挥最大效能。本案切实解决公司内部治理僵局，最终达到实质性化解纠纷的效果。

---

## 执破衔接化解过亿债务，高效盘活中心城区土地

### ——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捷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财产为中心城区的29亩土地及3.7万m<sup>2</sup>厂房。敏捷公司已停产停业，涉及执行案16件，涉及执行金额过亿元。执行部门将敏捷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后，禅城法院于2021年8月受理对敏捷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2年5月宣告敏捷公司破产。经过债权人与债务人反复沟通，确定敏捷公司无重整价值和能力后，管理人于2022年5月通过公开拍卖以93764060元处置敏捷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买受人接管后，对厂房重新进行修缮，整个园区面貌焕然一新，并作为生产要素重新投入市场。

**【典型意义】**本案破产财产为位于中心城区29亩工业用地及3.7万m<sup>2</sup>厂房，是禅城区乃至佛山市较为稀缺的生产要素资源。在破产企业没有重整价值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土地及厂房长期闲置，禅城法院果断通过拍卖将破产企业土地及厂房进行公开处置，有效盘活29亩工业用地及3.7万m<sup>2</sup>厂房，通过执转破终局解决16宗执行积案，彻底化解债务368859686.12元，妥善解决园区内两百多名职工安置问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了生产要素流通，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

## 破前调解及时纾困，保障债权全额受偿

### ——佛山市高明区品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基本案情】佛山市高明区品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龙公司）因股东矛盾导致无法继续经营，高明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判决解散该公司，但其未在期限内进行清算，高明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裁定受理该公司强制清算案。经清算组核查，品龙公司实际已资不抵债，符合启动破产程序的条件。高明法院指导清算组积极开展和解工作，促成债权人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以40万元回购机器设备，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最后清偿，且其放弃追收未受偿部分。高明法院裁定认可上述债务清偿方案，最终实际控制人债权受偿率为48.79%，其他债权受偿率为100%。该案已完成财产分配，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典型意义】本案中品龙公司虽已资不抵债，达到破产条件，但如启动破产程序，则会产生额外的时间和金钱成本，最终损害债权人利益。本案加强各方沟通和解，成功说服实际控制人以评估价的3.7倍回收机器设备，并同意调整受偿顺序，达成一致的债务清偿方案，最终使品龙公司债权债务问题通过强制清算程序顺利解决，而未进入破产程序，节省了公司退出市场的成本，实现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共赢，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参考方案。